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3〕20号

---

## 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吴江区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管委会，东太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区各委办局（公司），各直属单位：

根据《吴江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吴政办〔2003〕1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1～2022年度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工作。为切实做好论文的收集、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论文的时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区级以上学术会议

交流过或在区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过的学术论文。

## 二、参评论文的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推动我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具有实用价值的论文(科技工作总结、试验报告、毕业论文、科普文章、专著等不参加评选)。

(二)论文的第一作者应是目前在吴江区范围内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 三、论文评选的办法

(一)2021~2022年度吴江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在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按照科学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凡具有国际、国内、省内先进水平或对我区经济建设、生产科研活动具有重要意义的论文,经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评出一、二、三等奖优秀论文,获奖论文由区政府颁奖。

## 四、论文报送要求

(一)报送论文应附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各一份,若是学术会议交流文章,请出具会议主办单位证明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版发送至区科协邮箱:zgwjcx@163.com。(同一篇论文只能由一人申报)。

(二)请将参评论文于2023年5月30日前报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协,地址:吴江区开平

路1000号吴江大厦B幢18楼，联系人：沈婧，63981892）。有关申报情况和《2021～2022年度吴江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申报表》可在“吴江科协”微信公众号中查阅和下载。

（三）表格填写要规范，字迹要清晰，表格和复印件统一用A4纸。

附件：2021～2022年度吴江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申报表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